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佩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8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莊佩蓉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，因參與詐欺犯罪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而以偽造之合作契約書、偽造工作證持向鄭建業以行使之方式，使鄭建業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予上訴人之犯行，因認上訴人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為沒收（追徵）之宣告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業經第一審不另為免訴諭知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之上訴，此部分已確定），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後維

持第一審量刑之結果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：伊為身心障礙人士，對於事物判斷能力不佳，此次係因一時思慮未周而行差踏錯，現已誠懇認錯無任何推諉卸責，並對自己貪圖近利而為錯誤犯行，後悔不已，伊僅為受指揮之底層角色，非召集、策劃詐欺內容等核心成員。原判決處伊有期徒刑1年，似有過重，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四、按刑之量定，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詳細說明，第一審經具體斟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包含其為身心障礙人士，犯罪所位居之角色為詐欺集團之車手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情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所為量刑並無不當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量定之刑罰及其論據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原判決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上訴人之刑，自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何況，原判決已說明如何認定上訴人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理由甚詳（見原判決第4頁），經核尚無不合。

五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指摘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

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以外之部分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